

附件 1

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勘察设计行业先进单位条件

（一）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规和标准规范，积极推进企业转换经营方式，重合同，守信用，有较高的市场化水平；

（二）积极开展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建设，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宜通过 ISO9000 族标准质量体系认证；

（三）企业基础管理工作先进，项目管理健全，质量、环境和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全面深化质量管理，近 5 年来创有省级以上优秀 QC 小组；

（四）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按时上报资料；

（五）本年度资质动态考核合格、无质量责任事故、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无重大投诉。

二、建筑节能设计先进单位条件

（一）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规和标准规范，积极推进企业转换经营方式，重合同，守信用，有较高的市场化水平；

(二)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对建筑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建筑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

(三) 企业基础管理工作先进，项目管理健全，质量、环境和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

(四) 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按时上报资料；

(五) 本年度资质动态考核合格、无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无重大投诉。

三、勘察设计管理先进个人条件

(一) 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人员先进个人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积极拥护和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

2. 具有较强的改革意识和较高的行业管理能力，在推动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推行现代管理和建立特色行政管理制度方面，讲科学、有行动，成效显著，市场管理更加规范。

3. 坚持以人为本，重知识、讲科学，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政策，调动广大勘察设计单位及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推动技术进步，促进当地勘察设计行业良性发展。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在编人员。

(二) 勘察设计企业管理人员（院长、副院长）先进个人

1. 对企业的发展有新思路，改革有新突破，管理有新办

法，技术有新举措，开拓创新意识较强，推进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明显成效，任期内企业效益明显提高；

2.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清正廉洁，有较高的思想道德品质修养，在领导班子中威望较高；

3. 关心职工生活，维护职工合法的、正当的权益，深受本单位干部职工的拥护；

4. 本年度企业资质动态考核合格、无质量责任事故，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积极支持和参与行业公益性活动。

四、郑州市优秀总工程师（总建筑师）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对城市建设事业贡献突出，模范遵守职业道德；

（二）任总工程师（总建筑师）5年以上，具备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资格，未实行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应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从事勘察设计工作10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

（三）近5年以来，主持并获得国家级或建设部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以上或省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以上或市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以上的勘察设计，总获奖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3项）的。

五、郑州市优秀建筑师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国

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建筑设计作品在社会上获得广泛好评，并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模范遵守职业道德；

（二）一级注册建筑师，从事建筑设计工作 10 年以上，年龄在 50 岁以下；

（三）近 5 年以来主持设计并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以上或省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以上或市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以上的勘察设计，总获奖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 3 项）的。

六、优秀勘察设计师条件

（一）坚持邓小平理论和党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政治思想觉悟高，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技术标准 and 规范，工程设计勘察成果受到业主好评，并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模范遵守职业道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二）有创新意识，能够运用新的设计理念指导设计工作实践，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和理论基础，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备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资格，未实行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应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年龄在 50 岁以下；

（三）近 5 年以来设计作品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二项，省部级二等奖以上三项，市级一等奖五项，其中之一的；

（四）近 5 年以来主持或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重

点项目勘察设计一项或市级重点项目二项，其中之一。

七、工程造价管理先进单位条件

（一）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坚持依法行政，各项管理规范、程序化、制度化，成绩显著；

（二）工程造价管理水平居全市领先地位，未发生重大投诉；

（三）积极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

八、工程造价管理先进个人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积极拥护和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

（二）具有较强的改革意识和较高的行业管理能力，在推动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推行现代管理和建立特色行政管理制度的方面，讲科学、有行动，成效显著，市场管理更加规范。

（三）坚持以人为本，重知识、讲科学，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政策，调动广大造价咨询单位及技术人员积极性，推动技术进步，促进当地造价咨询行业良性发展。

（四）工程造价管理单位正式在编人员。

九、造价咨询先进单位条件

（一）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规和标准规范，积极推进企业转换经营方式，重合同，守信用，有较高的市场化水平；

(二) 积极开展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建设，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三) 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按时上报资料；

(四) 本年度资质动态考核合格、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重大投诉。

十、优秀造价工程师条件

(一) 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工作 10 年以上；

(三) 参加或参与国家、省、市工程造价规范性、指导性文件书籍的编制工作，工程造价领域里的学术研究工作；所撰写的工程造价类学术论文在国家、省、市期刊中发表；荣获国家、省、市颁发的工程造价类奖项（以上条件须满足一条以上）。

